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的设置分行政和事业两部分。行政部门设置党委、人大、政府、计生办、民政、乡纪委 6 个部门；事业

部门设置文化站、环保站、农业站、兽医站、林业站、水保站、社保、国土（参公）等 8 个部门。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是全面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小康西山进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政府开好局、起好步，与全国全省全州全县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意义重大。

1. 以发展农业为基础，着力改善农村发展条件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项目建设为平台，加大农业项目争取和建设力度。积极争取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水利水务等项目建设。继续改善农村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村级道路硬化工程。

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救灾救济物资发放、计生补贴等惠农政策，大力推进扶贫开发进程，鼓励农民致富创业奔小康。

2. 以项目建设为依托，奋力推进经济稳步增长

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紧盯国家和省州县重大规划和支持政策，超前谋划，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建设项目，不断充实项目库。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前期工作质量。以“十三五”项目争取为抓手，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做好土官村水库、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和大漾云兰高速公路等项目的规划及协调工作，全力以赴的做好在建项目的管理。

千方百计招商引资。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并重，引资、引智、引技并举，深化以商招商、组团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形式，

因商施策，精准出击进行产业招商，实现产业增链、补链、延链。

3. 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奋力推进社会事业进步

深化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好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力以赴抓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缩小收入差距。持续深入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建立“三位一体”社会保障救助管理体制，做好社会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临时性救助工作。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新农合及居民医保“两保合一”工作。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治工作力度，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和医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实施公共卫生均等化各项工作，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救治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全面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全面加强药品监督管理，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抓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巩固提高参保率；改进城乡低保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办法，不断巩固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消费领域“四大安全”监管，加大打假维权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统筹发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慈善事业等工作。

4. 以社会治理为抓手，奋力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加强民主法治。依法接受乡人大主席团工作监督和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和“五五”依法治乡工作，加快推进依法治乡进程，扎实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完善治安防范措施，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 以效能提高为突破，奋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提高统筹发展的能力。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解决好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脱节的问题。通过强化学习，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转化为推动执行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作风建设的能力，特别是转化统筹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方式。加快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注重舆论引导。

着力建设清廉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用车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和奖惩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行政问责，坚决摒弃庸、懒、散、慢、玩、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加大行政人员的培训力度。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干事创业

环境。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33 人。在职实有 55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55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7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71.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1.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21 万元（本级财力 671.21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71.2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67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21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4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29万元，农林水支出283.34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70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667.21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分项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496.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89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667.2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人大代表人数未发生变动。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增长）1.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增长）0.92%。主要是我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公务接待压缩 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9.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6%。其中：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安排 9.3 万元，比 2017 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我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费压缩 1%。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我乡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10万元，主要用于全乡正常办公及运行费用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